河海大学海洋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公告

论文题目：

学科专业：

答 辩 人：

指导教师： \*\*\* 教 授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答辩委员会：

主 席： \*\*\* 教 授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委 员： \*\*\* 教 授 中国海洋大学

\*\*\* 教 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教 授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 教 授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答辩秘书：\*\*\* 副教授 河海大学

答辩时间：20\*\*年 \* 月 \* 日 下午

答辩地址：

欢迎广大师生莅临指导!

# 注意：

# 一、根据《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河海研〔2011〕49号），博士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人或七人组成，其中校内外专家各不少于2名。校外专家所在单位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和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2、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答辩委员会由七人组成时，校外专家、校内专家非博导各不超过1名，博士生本人导师或副导师可有1人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时，非博导专家不得超过1名，博士生本人导师或副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4、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应由本学科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科研人员担任，办理论文答辩具体事项。

# 二、根据《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河海研〔2011〕50号，硕士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人或五人组成，其成员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生指导教师组成。校内评阅人应为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应聘请校外专家参加，本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可不聘请校外专家。主席由本一级学科同行专家中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2.答辩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时，硕士生本人指导教师或协助指导教师可有1人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时，硕士生本人指导教师或协助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3.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应由本学科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科研人员担任，办理论文答辩具体事项。